附件1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公开比选文件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事项通过公开比选选择施工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内。

项目预算控制价：3467109.78元。

**二、报价单位要求**

（一）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符合其他相关专业资质要求，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业绩要求：具备类似地坪漆施工经验1例以上。

（三）人员要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投入施工员须具备施工员证，安全员具备安全员证。

**三、比选须知**

（一）比选采购范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

（二）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至2021年10月21日18:00止。

（三）工期要求：80日历天

（四）报价文件资料清单（**以下文件必须提供且均需加盖公章**）

目录

第一章、报价人简介

第二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第三章、报价函（根据工程量清单报固定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含税，税率为 %），并附报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价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

第四章、企业近两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一览表中的内容包括合同名称、合作单位、合同金额等，同时注明合同扫描件在报价文件中对应的页码（类似业绩不少于1例，一览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施工方案（包括总体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第六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一览表中的内容包括人员姓名、年龄、担任职务、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等，同时注明人员证件扫描件在报价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一览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1年7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评审规则**

（一）我公司将结合报价单位的资质条件、业绩及报价等因素，综合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中选单位。

（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3.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4.报价低于控制价80%的；

5.报价文件报送时间已超过规定截止时间；

6.纸质版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7.报价文件资料未加盖公司公章；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9.存在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行为。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首先对报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业绩等方面按十分制进行评分。

（一）商务文件（权重50%，满分5分）

根据价格的高低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或低于控制价80%的，均作无效处理，评审按以下五个档进行：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5）；

2为一般（得分为2/5\*5）；

3为合格（得分为3/5\*5）；

4为良好（得分为4/5\*5）；

5为优秀（得分为5/5\*5）。

（二）技术文件（权重50%，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权重 | 评审依据 | 评分规则 |
| 1 | 业绩 | 权重15%  满分1.5分 | 根据所附业绩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大小、项目规模、合同类型与本采购项目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5）；  2为一般  （得分为2/5\*1.5）；  3为合格  （得分为3/5\*1.5）；  4为良好  （得分为4/5\*1.5）；  5为优秀  （得分为5/5\*1.5）。 |
| 2 | 施工方案 | 权重20%  满分2分 | 根据总体施工方案是否详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2）；  2为一般  （得分为2/5\*2）；  3为合格  （得分为3/5\*2）；  4为良好  （得分为4/5\*2）；  5为优秀  （得分为5/5\*2）。 |
| 3 | 人员  配置 | 权重15%  满分1.5分 |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充足性、人员资历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5）；  2为一般  （得分为2/5\*1.5）；  3为合格  （得分为3/5\*1.5）；  4为良好  （得分为4/5\*1.5）；  5为优秀  （得分为5/5\*1.5）。 |

**六、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我公司招采人员按照比选公告、文件的要求，写出评审报告，拟定综合评分表。评审表标明报价单位的报价、对评审中各分项得分的统计和说明。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参与评审人员投票确定）。因中选候选人放弃采购或者因不可抗力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附件：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

**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二）施工地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内。

（三）工程承包范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二期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33849.9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加价），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税率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利率、税金等完成施工图纸及清单内容全部费用（合同价格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80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一个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报送竣工结算材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者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审核确定后预算总价的 97 %。

3、剩余金额，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竣工结算材料经审核单位或者政府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起算；保修期届满且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质保验收，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返回保修金书面申请，如无应扣除保修金情况，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28天内无息返还；在保修期间，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对该工程缺陷部位进行维修整改，经甲方书面、口头、微信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后七天内未进行整改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相应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补足的，甲方可在代垫后向乙方追偿。

4、乙方所有请款必须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而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乙方账号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全称：

账 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即本工程要求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若施工期间，国家颁布有新的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施工图的材料参数进行采购，乙方应当保证采购的材料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乙方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与甲方无关，采购义务及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道路畅通、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点至本工程范围；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施工图、清单的要求、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负责做好材料的采购、保管工作；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和违法转包；如发生前述情况，即便工程质量达到要求，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负责所需办理的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手续。

6、负责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点后的费用及水电费；

7、乙方自行负责妥善管理其人员，为其购买必要保险，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前述原因被索赔或遭受损失的，除可向乙方追偿其实际损失外，还可按其实际损失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及中马广场正常的办公次序，如油漆异味过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验收要求后7天内，依法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确认函；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后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书面验收，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违约金按上述标准双倍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无须支付；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清场、退场并将已施工工程的所有与竣工结算的资料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可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有关部门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期，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经整改仍未达到或无法达到上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付的工程款，未支付的工程款无须支付。以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清场、退场并将已施工工程的所有与竣工结算的资料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可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收取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预留的住所地址为双方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的信函，邮寄凭证视为送达凭证；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邮寄的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乙方现场需服从甲方管理如存在以下情况将按要求进行处罚：对于现场施工质量问题，乙方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发出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指令的，乙方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期执行一天，每次或逾期每日应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执行，所发生费用据实转扣乙方单位，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所发出的整改指令达三次以上，仍拒不整改的。

（2）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的；

（3）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10日以上；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5）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的；

（6）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的。

（本页为编号【CMKQWFW2021\*\*\*】《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各方签章处）

|  |  |
| --- | --- |
| 甲方：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电话： |